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0 年前往國外修習暑期語言文化研習課程
預定抵免學分之通識課程一覽表

2010.04.16.修正

前往 國家	前往 姐妹校	研習 內容	研習總時數	預定抵免之通識課程 【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代號】		
				科目名稱	學分/代號	領域別
限本校 國際事務處 公告之 語言文化 研習課程	各國在 地語言 & 各國在 地文化	1. 在當地研習 期間至少需 達三週(21 天) 2. 語言課程及 當地文化課 程(含戶外 教學)研習 時數總計至 少需達 72 小 時。	一、一般通識學分			
			1.電影英文	2 學分 0AUG418	藝術與生活	
			2.應用英文	2 學分 0AUG482		
			3.英文(中英翻譯 理論與技巧)	2 學分 0HUG407	人文學	
			4.英文(小說選讀)	2 學分 0HUG401		
			5.中西小小說欣賞 與創作	2 學分 0HUG446		
			6.奇幻文學	2 學分 0HUG433		
			7.恐怖文學導讀	2 學分 0HUG447		
			8.亞裔美國文學與 電影的藝術形式	2 學分 01UG011	核心課程：藝 術與美感 /人 文學	
			二、共同必修通識學分			
			西方文明史	2 學分 04UG007	核心課程：歷 史與文化 /共 必：歷史與文 化	

備註：

- 以上 2010 年自行報名前往國外修習暑期語言文化研習課程之學生，可於上述預定抵免之通識課程中任選最多 2 個科目，抵免最多 4 學分。
- 有關「通識學分」之相關修習規定，詳見 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5/nav2/nav2_a.htm。
 - 91-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四領域通識之每領域應修習至少 2 學分，最多 8 學分。
 -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六大核心通識及一般通識，每領域應修習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 - 通識課程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請各申請抵免通識學分者，應自行注意各領域之修習情形。
- 學生不得重複修(00UH)共必：歷史與文化：學號開頭為 496(即 96 學年(含)以前入學)之學生，修滿「共必：歷史與文化」學分者，不得再以「西方文明史」辦理抵免。